



即時發放

## 建造業議會發表新刊物

### 《安全提示第004/13號—安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香港 • 2013年10月3日 — 建造業議會(議會)今天發表《安全提示第004/13號—安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安全提示)。安全提示旨在提醒僱主、承建商和建築工人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時應該採取的安全措施,以提升工地安全。

#### 簡介

面對著緊迫的建築期及狹窄的工作環境,有關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意外及險失事故的數字亦有上升的趨勢。因此,建造業議會工地安全委員會轄下的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草擬了這份安全提示。

安全提示提出的建議包括:確保操作員及訊號員已完成有關訓練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確保負荷物已由合資格索具工穩固地懸掛,以防止負荷物滑脫或移位;使用圍欄或路障,以確保有效分隔人和流動機械;及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前,須檢查其狀況是否良好。

#### 發表提示

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張孝威先生表示:「鑑於工作環境的性質,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使用對建築工人及市民構成潛在的威脅。我們促請所有僱主,承建商和建築工人,考慮採用這份安全提示中列舉的措施,並重新審視自己的工作地點和當前的工作方式,盡量減少任何可能的危險。」

建造業議會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鄺超靈先生補充:「最重要的是在工地使用起重裝置時,所有工作單位必須已完成有關訓練課程及持有有效證

建造業議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hkci.org | 網址:www.hkci.org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書，並保持良好的溝通，才能避免事故或險失事故的發生。」

安全提示可於建造業議會網頁 [www.hkcic.org](http://www.hkcic.org) 下載。

### **關於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成立，由一位主席及24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包括聘用人、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

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為業內勞動力提供培訓及註冊，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取得與建造業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建造業議會的資料，請瀏覽 [www.hkcic.org](http://www.hkcic.org)。

### **傳媒查詢**

機構傳訊及推廣組

電話：(852) 2100 9044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corpcomm@hkcic.org

~ 完 ~

( 請於第 3 至 4 頁參閱安全提示 )

建造業議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hkcic.org | 網址：www.hkcic.org



建築工人於地盤吊運重的組件或物料時，安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至為重要。面對著緊迫的建築期及狹窄的工作環境，有關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意外及險失事故的數字亦有上升的趨勢。為防止這類意外及險失事故的發生，僱主、承建商及建築工人應留意以下的安全措施：

#### 作為僱主及承建商：

- 計劃吊運工作，及確保吊運安全工作系統已準備就緒，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應考慮負荷物的特性、吊運方法及地盤的實際環境，選擇及提供合適的設備以確保吊運工作在安全情況下進行。
- 委任合資格的人及合資格檢驗員（如適用）定期為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作檢查、徹底檢驗和測試。除非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已被証實安全，否則不可使用。
- 確保操作員及訊號員已完成有關訓練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
- 確保負荷物已由合資格索具工穩固地懸掛，以防止負荷物滑脫或移位。
- 如操作員在吊運工作其間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須派駐已接受訓練的訊號員向該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
- 在流動機械上安裝閉路電視，以增加流動機械操作員的視野範圍，特別是機械背面的情況。
- 在流動機械上安裝有響號的閃燈，以警惕附近工作的工人。
- 使用圍欄或路障，以確保有效分隔人和流動機械。
- 經常監察吊運工作，以確保沒有人站在懸吊負荷物下及起重機械的活動範圍內。

#### 作為建築工人：

- 起重機械操作員及訊號員應接受相關訓練並持有有效的證書。
- 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前，須檢查其狀況是否良好。
- 操作員須遵循安全工作程序及製造商的指示，以確保吊運工作在安全情況下進行，例如應在可行的情況下把支重腳完全伸展，及在吊運時不可吊運超過“安全操作負荷”的物件。

####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勞工處/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J章）
-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
- 職安局 - 《安全吊重》



####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商業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c.org

No. SA-CSS-004-13-C  
2013年10月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 安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安全提示第 004/13號

第 2/2 頁

確保操作員及訊號員已完成有關訓練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

## 操作員及訊號員訓練



確保負荷物已由合資格索具工穩固地懸掛，以防止負荷物滑脫或移位



使用圍欄或路障，以確保有效分隔人和流動機械



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前，須檢查其狀況是否良好



##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商業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c.org

No. SA-CSS-004-13-C  
2013年10月